艺术设计基础课程（课程代码：05712，3学分）

实践环节考核要求

1. 类型：笔试

说明：本课程是艺术设计专业的基础必修课，包括二维设计基础和三维设计基础两个模块的内容。

二维设计基础的学习内容定位在对二维范围内的形态要素：形（形态、形状）、色（色彩）、质（材质、肌理）的基本概念、构成规律、形式法则等基础理论的学习和与此相关的创造性思维及实践能力的培养上。学习力求通过对 “点、线、面”的观察、理解、运用，学习与研究它们在形态、肌理、面积、空间、色彩等方面的不同构成关系，进行一系列深入浅出的图形创造与组合练习，培养学生对图形的表现能力。

三维设计基础的学习重点在立体形态上。涉及到点、线、面、形体、结构、材料等诸多基础知识。学习与研究它们之间的组织关系、形态创造的形式法则。

二、目的和要求

1．考核学生对图形要素——形、色、质敏锐的观察、感受与理解的能力；

2．考核学生对 “点、线、面”要素及它们在面积、空间、肌理、色彩、节奏与韵律等方面的组织关系的观察、研究、表现能力；

3．考核学生对形态构成的观察、记录、表达能力。

4．考核学生对各种不同工具与表现手段的运用能力；

5．考核学生对图形创造规律的掌握能力。

6．考核学生对三维造型中体积、空间、形态、结构、材料等各自不同的特征的掌握情况；

7．考核学生对体积、空间、形态、结构、材料等设计要素的组织关系、形态创造的形式法则的掌握水平；

8．考核学生对三维造型基本原理、表现方法、技能的掌握；

9．考核学生对人与造型、人与材料关系的学习掌握能力。

10．考核学生的观念综合表达能力——以综合的手段作为媒介，传递信息和表达观念。

三、笔试考试内容

1．笔试时长：1小时。

2．要求学生自带剪刀、固体胶水、长尺、马克笔、彩色铅笔等模型制作工具。

 现场完成一个以综合材料和手段为媒介的三维作品，以传递和表达命题概念。所需部分材料学校提供。要求撰写设计说明，包括设计的出发点、思维的过程、制作的过程、设计概念。

四、与课程考试的关系

笔试成绩将作为该课程实践环节的结果。